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647.9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3,408.2百萬港元減少22.3%。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為783.9百萬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910.0百萬港元減少13.9%。本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8.1港仙，去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為67.4港仙。

於2015年10月13日，董事會向其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之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於分派後，興勝連同其附屬公司(「興勝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興勝集團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間之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往年的比較數字亦相應重列。

股息

董事因應於2015年11月已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興勝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故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除於2015年11月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所持有的所有興勝股份作為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6年8月24日舉行(「2016年股東年會」)。就2016年股東年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6年8月22日至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2016年股東年會通告將適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647.9	3,408.2
銷售成本		<u>(1,787.7)</u>	<u>(2,149.7)</u>
毛利		860.2	1,258.5
其他收入		142.7	157.6
行政開支		(407.0)	(4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5.1)	1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之已變現收益		1.4	8.5
未變現之收益		518.9	420.8
財務費用	5	(168.3)	(19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59.0</u>	<u>13.5</u>
除稅前溢利	6	1,079.4	1,270.3
稅項	7	<u>(126.0)</u>	<u>(174.7)</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953.4	1,0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8	<u>189.3</u>	<u>487.5</u>
本年度溢利		<u><u>1,142.7</u></u>	<u><u>1,583.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698.0	70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5.9</u>	<u>20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783.9</u></u>	<u><u>910.0</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5.4	39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3.4</u>	<u>28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u>358.8</u></u>	<u><u>673.1</u></u>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u>58.1</u></u>	<u><u>67.4</u></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u>51.7</u></u>	<u><u>52.2</u></u>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42.7</u>	<u>1,583.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1)	(146.2)
分佔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04.1)	8.8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1.1
境外聯營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出售時解除 匯兌儲備	(4.1)	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平值變動	(2.1)	1.4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0.4)	(1.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u>0.6</u>	<u>(0.3)</u>
	(456.2)	(135.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21.7	—
分佔合營公司之資產重估儲備	<u>0.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後)	<u>(434.3)</u>	<u>(13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08.4</u></u>	<u><u>1,447.4</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0	774.8
非控股權益	<u>366.4</u>	<u>672.6</u>
	<u><u>708.4</u></u>	<u><u>1,447.4</u></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654.7	7,7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4	2,233.3
預付租賃付款		0.1	7.0
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4
合營公司之權益		7,299.8	7,561.8
持至到期投資		146.2	1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8	90.8
其他資產		136.5	1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7
遞延稅項資產		3.1	3.6
		<u>17,424.6</u>	<u>18,0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9	68.9
持作出售物業		1,557.6	1,930.6
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		3,111.5	2,247.2
應收貿易賬款	11	40.0	407.1
應收合約工程款項		—	134.8
應收進度款項	12	—	96.7
應收保固金		—	18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629.7	3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0	40.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5.5	122.1
可退回稅項		14.2	9.9
持至到期投資		56.9	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8.0	5,520.0
		<u>10,342.3</u>	<u>11,174.7</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	13	911.5	1,490.6
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	243.4
已收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231.9	325.9
應付稅項		79.6	2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51.2	2,43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負債		0.5	76.9
		<u>1,574.7</u>	<u>4,7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67.6</u>	<u>6,3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92.2</u>	<u>24,451.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6,614.9	3,396.4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負債		1,062.0	1,031.3
遞延稅項負債		255.8	241.3
		<u>7,932.7</u>	<u>4,669.0</u>
		<u>18,259.5</u>	<u>19,7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7.5	337.5
儲備		15,718.8	16,3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56.3	16,727.7
非控股權益		2,203.2	3,054.9
		<u>18,259.5</u>	<u>19,78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就賬目及董事報告及核數的呈列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針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

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此外，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提早確認減值虧損。此外，就本集團之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否於未來對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有重大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其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在須就租賃承擔所規定的特定披露方面，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五個營運部門：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配套服務（會所業務、運輸及專業物業管理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提供醫療及牙科保健服務，包括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癌科治療中心、造影中心、牙科診所、中醫門診及多元化專科門診中心）。各營運部門均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此外，興勝集團（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被視為營運分部及被呈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見附註8）。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新編製。

以下為根據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析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收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對外部 客戶之銷售額	1,247.4	323.2	494.0	304.8	278.7	2,648.1
豁除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0.2)	—	—	—	—	(0.2)
綜合營業額，如呈報	<u>1,247.2</u>	<u>323.2</u>	<u>494.0</u>	<u>304.8</u>	<u>278.7</u>	<u>2,647.9</u>
業績						
分部業績—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之已變現業績總額(附註a)	252.1	68.8	73.2	11.4	(14.5)	391.0
豁除非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之已變現業績	13.3	48.0	—	—	—	61.3
本集團應佔業績	<u>265.4</u>	<u>116.8</u>	<u>73.2</u>	<u>11.4</u>	<u>(14.5)</u>	<u>452.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4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6.5)
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						(10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淨額(附註b)						510.6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投資物業權益 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						<u>213.9</u>
本年度溢利						953.4
非控股股東分佔本年度溢利						<u>(2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698.0</u></u>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收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對外部 客戶之銷售額	1,980.4	343.9	478.3	327.3	281.0	3,410.9
豁除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0.2)	(2.5)	—	—	—	(2.7)
綜合營業額，如呈報	<u>1,980.2</u>	<u>341.4</u>	<u>478.3</u>	<u>327.3</u>	<u>281.0</u>	<u>3,408.2</u>
業績						
分部業績—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之已變現業績總額(附註a)	615.5	147.6	55.2	25.0	(18.0)	825.3
豁除非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之已變現業績	0.4	16.1	—	—	—	16.5
本集團應佔業績	<u>615.9</u>	<u>163.7</u>	<u>55.2</u>	<u>25.0</u>	<u>(18.0)</u>	84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4
未分配公司費用						(107.2)
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						(11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淨額(附註b)						413.8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投資物業權益 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						<u>45.3</u>
本年度溢利						1,095.6
非控股股東分佔本年度溢利						<u>(39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704.6</u></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總額，豁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並扣除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為510.6百萬港元(2015年：413.8百萬港元)，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518.9百萬港元(2015年：420.8百萬港元)，並扣除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8.3百萬港元(2015年：7.0百萬港元)。

除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入為分部收入外，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計入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費用、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投資物業權益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以上呈報之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檢討。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未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分部間之銷售收益*	—	(0.8)	(10.5)	(0.1)	—	—	(11.4)
折舊	6.8	13.7	54.2	62.1	7.0	5.7	149.5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	—	0.3	—	—	—	0.3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	—	—	—	0.2	—	0.2
呆賬撥備淨額	—	—	0.1	—	0.2	—	0.3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	(0.4)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0.3	0.2	3.4	0.1	—	4.0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1.4)	—	—	—	—	—	(1.4)
利息收入	(16.4)	(9.1)	—	(3.1)	—	(41.3)	(69.9)
財務費用	0.8	24.6	—	—	—	142.9	168.3
所得稅支出	74.5	27.6	10.1	6.8	2.9	4.1	1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0.2	2.2	—	—	—	—	2.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5	42.4	—	—	—	(213.9)	(159.0)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未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
金額：

分部間之銷售收益*	—	(2.1)	(10.1)	(0.6)	—	—	(12.8)
折舊	12.9	13.8	51.9	70.6	8.5	3.8	161.5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	—	0.3	—	—	—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6.6	—	—	—	0.3	—	26.9
持至到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	—	—	—	—	7.3	7.3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	(4.0)	(4.0)
呆賬撥備淨額	—	—	—	—	0.9	—	0.9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	(8.8)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0.2	—	0.2	(0.1)	—	(9.8)	(9.5)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	(40.1)	—	—	—	—	—	(40.1)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8.7)	0.2	—	—	—	—	(8.5)
利息收入	(13.6)	(9.0)	—	(13.0)	—	(42.4)	(78.0)
財務費用	12.2	27.3	—	—	0.3	154.7	194.5
所得稅支出	132.1	20.2	7.6	8.2	0.5	6.1	17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0.2	(4.2)	—	—	—	—	(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0.1	31.7	—	—	—	(45.3)	(13.5)
存貨撥回	—	—	—	—	(0.8)	—	(0.8)

* 分部間之銷售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有)進行，交易價格乃參照現行市價或實際產生成本(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釐定。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銷售物業	1,243.7	1,975.2
租金收入	301.6	320.9
酒店收入	304.8	327.3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278.7	281.0
提供其他服務	519.1	503.8
	<u>2,647.9</u>	<u>3,408.2</u>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東南亞及日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外部客戶（以物業、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所在地為基準，就租金收入而言，以物業所在地為基準）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915.1	2,847.2	9,295.3	8,401.6
中國	340.1	9.5	6,368.2	6,509.0
東南亞及日本	392.7	551.5	1,376.5	1,323.5
	<u>2,647.9</u>	<u>3,408.2</u>	<u>17,040.0</u>	<u>16,234.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上述兩個年度，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外匯匯兌淨虧損	(26.3)	(15.4)
撤銷境外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	0.1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附註)	—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虧損)收益	(4.0)	9.5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益	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其他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確認)	1.0	(29.4)
其他	1.9	7.9
	<u>1.9</u>	<u>7.9</u>
	<u>(25.1)</u>	<u>12.8</u>

附註：於2014年4月，本集團出售其位於日本東京之物業49%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保留於該物業之51%物業權益，並與日本項目夥伴以聯合經營方式發展該物業項目。

5. 財務費用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5.9	143.8
非控股股東墊款	6.7	17.5
	<u>132.6</u>	<u>161.3</u>
減：計入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成本之金額	<u>(6.7)</u>	<u>(5.3)</u>
	<u>125.9</u>	<u>156.0</u>
銀行及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42.4	38.5
	<u>42.4</u>	<u>38.5</u>
	<u>168.3</u>	<u>194.5</u>

資本化借貸成本因就兩個年度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撥支的特定借貸而產生。

6.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7	8.4
存貨及已發展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	666.3	94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7	36.0
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2.8	612.7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0.3	0.3
折舊	149.5	161.5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淨額：		
投資物業	(294.6)	(314.2)
其他物業	(7.0)	(6.7)
減：支出	44.0	40.8
	<u>(257.6)</u>	<u>(280.1)</u>

7. 稅項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92.9	159.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海外稅項	9.7	14.7
	<u>102.6</u>	<u>173.7</u>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	23.4	1.0
	<u>126.0</u>	<u>174.7</u>

附註：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之 遞延稅項支出	8.3	7.0
出售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	(3.8)	(27.4)
其他	<u>18.9</u>	<u>21.4</u>
	<u><u>23.4</u></u>	<u><u>1.0</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0月13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其附屬公司興勝約48.47%已發行股本之形式宣派中期股息。是次分派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1.21639股興勝股份作出。於分派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興勝集團之權益，興勝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中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綜合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製，以顯示興勝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5年4月1日至 2015年11月3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590.6	2,013.7
銷售成本	<u>(1,347.2)</u>	<u>(1,698.0)</u>
毛利	243.4	315.7
其他收入	2.0	3.9
行政開支	(114.3)	(17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0.4	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之已變現收益	31.9	46.5
未變現之收益	57.3	309.4
財務費用	(3.7)	(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0.1	5.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3.8)</u>	<u>2.4</u>
除稅前溢利	213.3	511.5
稅項	<u>(24.0)</u>	<u>(24.0)</u>
本年度溢利	<u><u>189.3</u></u>	<u><u>487.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9	205.4
非控股權益	<u>103.4</u>	<u>282.1</u>
	<u><u>189.3</u></u>	<u><u>487.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4月1日至 2015年11月3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	2.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6.2	295.5
合約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開支	1,189.0	1,340.5
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70.4	283.1
折舊	3.4	5.5
經營租賃下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3.1)	(26.2)
減：支出	<u>1.7</u>	<u>4.3</u>
	<u>(11.4)</u>	<u>(21.9)</u>
計入合約工程成本之開支：		
折舊	2.6	3.5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0.1	0.2
經營租賃之租金		
廠房及機器	5.0	12.7
其他	<u>0.8</u>	<u>1.9</u>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期權開支5.7百萬港元(2016年：無)。

9. 股息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2015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12港仙)	94.5	162.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付現金中期股息 (2015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6港仙)	—	81.0
小計	94.5	243.0
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之方式分派之中期股息(附註)	914.1	—
	<u>1,008.6</u>	<u>243.0</u>
並無擬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5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7港仙)	—	94.5

附註：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其附屬公司興勝約48.47%已發行股本之形式宣派中期股息。是次分派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1.21639股興勝股份作出。是次實物分派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興勝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興勝於分派前後均由相同人士最終控制。

10.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83.9</u>	<u>910.0</u>
	2016年	2015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350,274,367</u>	<u>1,350,274,367</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盈利數據計算：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83.9	910.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85.9)</u>	<u>(205.4)</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698.0</u>	<u>704.6</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年內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4港仙(2015年：15.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85.9百萬港元(2015年：205.4百萬港元)，並按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之分母而計算。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視乎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就物業銷售而言，銷售條款按各物業項目而異，並參照當時市況釐定。物業租金須預先繳付。醫療保健、會所及酒店服務之費用須於要求時繳付。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數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尚未到期	8.7	365.2
逾期：		
0-60天	28.4	37.6
61-90天	1.4	2.0
超過90天	<u>1.5</u>	<u>2.3</u>
	<u>40.0</u>	<u>407.1</u>

12. 應收進度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進度款項指在扣除保固金後之應收建築合約工程、裝飾及維修合約以及安裝建築材料合約款項，一般須於工程獲得驗證後30天內支付。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進度款項的信貸質素。於2015年3月31日，100% (2016年：無)的應收進度款項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並根據借方過往還款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以下為應收進度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30天內	<u>—</u>	<u>96.7</u>

13.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14.1百萬港元(2015年：243.1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數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尚未到期	79.1	185.7
逾期：		
0-60天	19.7	34.2
61-90天	1.4	1.7
超過90天	<u>13.9</u>	<u>21.5</u>
	<u>114.1</u>	<u>243.1</u>

14. 股本

	2016年及2015年	
	股數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1,350,274,367</u>	<u>337.5</u>

業務回顧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所有項目及營運業務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投資。我們致力迎合市場需求，達致最高質量標準及專業水平，以為本集團帶來價值及收入。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管理的各類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香港 – 愉景灣

愉景灣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旗艦發展項目，是度假式住宅的先驅，亦是廣受家庭歡迎的休閒勝地。「悅堤」為愉景灣最新的豪華住宅項目，於2014年6月開售。「悅堤」的示範單位憑藉其傑出的設計榮獲多個獎項。

年內，「悅堤」18個餘下單位已售出12個。其示範單位更於2015年5月榮獲另一項設計大獎 – 2015室內設計及家居品牌大獎(示範單位)。

為進一步改善居民設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興業有限公司已就愉景灣巴士站及零售商場訂立提升計劃。此外，我們已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於愉景灣增建新的住宅發展項目以配合長遠發展。

本集團於愉景灣發展項目中擁有50%權益。

沙田尚珩

「尚珩」為本集團與南豐發展有限公司之合作發展項目，雙方各佔50%權益。該項目包括三幢豪華住宅大廈及若干幢別墅，總樓面面積約為12,500平方米。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於2015年5月完成，整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年中竣工。

屯門雙寓

「雙寓」發展項目包括優質住宅單位及購物商場，總樓面面積約為12,300平方米，整個項目計劃於2017年竣工。本集團擁有此項目其中的75%權益。

西貢甲邊朗項目

該項目為一幢綠樹環繞、總樓面面積約350平方米的花園別墅。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

荃灣DAN6

DAN6為一幢位於荃灣、樓高20層的工業大廈，大部分單位已經售出。

愉景灣愉景廣場及愉景北商場

愉景廣場匯聚各式商舖以及D'Deck臨海露天美食區，而愉景北商場則雲集特色商舖、食肆、辦公室及露天廣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愉景廣場及愉景北商場出租率分別達97%及87%，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愉景廣場及愉景北商場中持有50%權益。

荃灣中國染廠大廈

中國染廠大廈坐落於荃灣核心地段，地理位置優越。根據政府的活化政策，本集團獲批將大廈由工業大廈改建為商業大廈。該大廈包括一幢面積約66,4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及一個面積約25,000平方米、名為「8咪半」的零售商場。翻修工程分三階段進行，並已於2015年4月動工，預計將於2017年年初完成，現正開始預租。

長沙灣西港都會中心

年內，西港都會中心平均出租率達94%，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屯門中央廣場公共停車場

該公共停車場位於屯門中央廣場，設有325個停車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中國內地 – 上海興業太古滙

興業太古滙位處靜安區南京西路，屬上海最繁華的零售及商業中心地段之一，開幕後定必成為世界級的綜合發展項目。項目的規劃總樓面面積約322,000平方米，由兩幢超高層甲級辦公大樓(香港興業中心一座及香港興業中心二座)、三家豪華精品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及一座高級購物商場組成，並附設充裕停車位。

興業太古滙毗連主要地鐵線路(包括一條連接上海兩個國際機場的線路及另外兩條剛竣工的線路)、延安高架路及南北高架路，盡享四通八達的地理優勢。剛竣工的地鐵13號線南京西路站已於2015年12月啟用，且與此項目的購物商場直接相連。

預租情況十分理想，三分之二的零售及辦公室樓面經已預租或處於積極洽租階段。主要租戶包括中國內地面積最大的City Super超級市場、上海首家葉壹堂(Page One)書店以及瑜伽健身中心Space Cycle。已落實承租的餐飲業租戶包括廣受歡迎的翠園及鼎泰豐等食肆品牌。

該項目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起分階段落成，勢將成為上海最受歡迎的商務及休閒地標之一。第一期(購物商場及香港興業中心一座)的建造及裝修工程已臨近竣工，並正在進行驗收程序以取得入伙紙。

本集團擁有興業太古滙50%權益。

浙江省嘉興市香港興業•御緹灣

該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為嘉興首個由純港資發展商開發的項目，亦為該地區內獨具現代設計及豪華會所設施的項目。香港興業•御緹灣合共提供約600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83,000平方米。該項目位於國際商務區的核心地帶，毗鄰53公頃的濕地公園。所有建造工程已於2015年11月竣工，物業單位已自2016年1月起交付買家。

浙江省杭州未來科技城項目

本集團於2015年6月投得一幅位處杭州未來科技城、佔地約51,000平方米的低密度住宅用地，並計劃建造合共400個單位(包括別墅及公寓)，現已完成提交法定程序的審批階段。地塊的地基工程已於2016年5月動工，計劃於2016年底或2017年初預售。

浙江省嘉興市新住宅項目

本集團於2016年1月投得一幅位處嘉興市佔地約47,000平方米的優質住宅用地。該用地毗鄰香港興業•御緹灣住宅項目，並將發展為綜合豪華住宅項目，興建約700個低層及高層公寓單位，計劃於2017年第二季度進行預售。

天津津匯廣場

津匯廣場為本集團於天津持有15%擁有權的投資物業，由兩幢超甲級辦公大樓、一座購物商場及一家五星級酒店組成。該物業一直維持穩健的出租率，為我們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商場的管理已於2015年下半年外判予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改名為「天津和平大悅城」。商場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並計劃於2016年年底重新開業。

上海中山翰林苑

中山翰林苑為一幢樓高30層的住宅大廈，坐落於上海市長寧區，共有1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1,700平方米。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物業的出租率達86%以上，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泰國 – 曼谷 The Sukhothai Residences

位於曼谷 Sathorn Road 的超級豪華公寓式住宅大廈的196個單位中已售出超過九成。該項目在單位價格及卓越設計方面繼續於泰國首府的高端住宅市場居領先地位。第二期建設工程正在積極規劃中。

曼谷 Wireless Road 項目

本集團位於曼谷 Wireless Road 的永久屬權土地之地盤面積約12,600平方米，總體規劃正在進行。本集團持有 Wireless Road 項目的49%權益。

曼谷 Yannawa 區 Rama 3 Road 項目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購得10幅位於 Rama 3 Road 的地塊，現正進行發展規劃。

日本 – 東京 Proud Roppongi

本集團與野村不動產株式会社(擁有49%權益)合作將位於東京六本目四丁目之地塊發展成高端住宅項目，並命名為「Proud Roppongi」。單位銷售預期於2016年6月展開。

北海道二世谷項目

本集團持有位於北海道二世谷的若干塊住宅用地作為土地儲備。該等地塊毗鄰Niseko Annupuri滑雪場，總佔地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

於東京的投資物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東京擁有Horizon Place Akasaka(位於赤坂的高層住宅大樓)及Graphio Nishi-Shinjuku(位於新宿中心地帶的辦公大樓)兩項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的出租率分別為97%及100%。於2015年9月，本集團另外收購了一項位於東京的投資物業 – Souei Park Harajuku，該物業為一座位於涉谷共有22個單位的住宅大樓，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出租率為100%。

配套服務

年內，本集團於愉景灣的四個會所，即愉景灣高爾夫球會、愉景灣遊艇會、愉景灣康樂會及海澄湖畔會所的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會所持續進行設施優化以供會員享受及使用。愉景灣遊艇會再次獲The Yacht Harbour Association頒授5 Gold Anchors Award。

本集團在愉景灣提供多種交通服務，包括渡輪、陸路交通及隧道服務。為提升交通服務，本集團於2015年8月購入六部雙層巴士並已投入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於2016/2017年內額外購入四部雙層巴士。年內，本集團位於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持續運作良好。

本集團擁有上述愉景灣服務營辦商的50%權益。

酒店業務

香港 – 香港愉景灣酒店

香港愉景灣酒店(「愉景灣酒店」)自2013年3月開業以來一直持續加強各類服務。儘管境外訪港旅客減少，設有325間客房的愉景灣酒店於年內的平均入住率仍錄得改善，增加至約75%。酒店主要接待休閒或長期逗留的旅客，並憑藉其獨一無二的海濱白教堂、高桅帆船「濟民號」及歐陸式馬車成為舉辦各類活動的熱門之選。

本集團擁有愉景灣酒店的50%權益。

泰國 – The Sukhothai Bangkok

The Sukhothai Bangkok於本年度平均入住率錄得改善達64%，並且榮獲多項殊榮，包括《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頒發的「second best hotel in Bangkok」、「seventh best in Asia」及「23rd best in the world」稱譽、《CondéNast Traveler》授予的「Top 10 Hotels in

Bangkok」及 Trip Advisor 授予的「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2015」殊榮。酒店亦在泰國旅遊局的2015年The Best of Thailand Awards中榮獲中國遊客票選的「Top 10 Best Luxury Hotel」殊榮以及多家媒體給予其餐飲業務的眾多嘉許。

醫療保健

年內，健力控股有限公司（「健力」）在菲律賓以健維醫療品牌經營的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淨額有重大改善。健維醫療於2015年連續第三年於菲律賓以其傑出醫療服務榮獲《Reader's Digest》雜誌頒發「Gold Award- Trusted Brand in the Ambulatory-Specialty Clinic Category」。健力將繼續利用其豐富的經驗、專長及成熟的診所網絡，於該地區尋求中層及第三層醫療保健發展機遇。同時，公司持續改善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經營效率，業務表現有所提升。

健力經營的全面醫療保健服務網絡遍及香港、澳門及馬尼拉，包括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癌科治療中心、造影中心、牙科診所、中醫門診及多元化專科門診中心。除牙科診所和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為合資經營涉及分別為43%及20%的第三方權益外，健力之業務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展望

儘管未來將甚具挑戰，本集團整體上對2016/2017年度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認為在經濟放緩、供應壓力及可能加息的背景下，香港物業市場前景將會是「難以預測」及「多變」。幸而，市場情緒不穩對高端市場而言影響較少。因此，我們預期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持續，所有新項目將如期推進。

展望中長期，鑒於2016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仍低於7%，本集團維持樂觀但同時保持警惕。我們認為上海物業市場將相對活躍，市場對優質商用及零售物業的需求持續殷切。此外，位於上海靜安商業及零售中心的興業太古滙即將落成，將使本集團受惠於此長期增長勢頭。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佔比相同，我們將致力達到此目標。本集團亦清楚了解，在全球經濟明顯放緩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於業務各方面採取完善的內部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地產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市場週期，香港可供物業發展及投資的土地供應，整體經濟、營商及信貸環境變動，房地產相關政策或法規更改，建材及其他原材料短缺，利率以及人力和材料成本波動等。本集團在其他區域的地產業務亦受當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的營業額佔比漸增，本集團業績亦將受限於中國內地及區內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尋求投資機會。我們將投入資源於提升效率的新技術，並積極透過富有成效的公共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與各持份者及社區保持密切聯繫。同時，我們亦意識到降低成本的必要性，並會切實採取相應措施。

財務回顧

股東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減少671.4百萬港元至16,056.3百萬港元(2015年：16,727.7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11月完成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興勝股份作為中期股息後，興勝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32.5%(2015年：36.9%(重列))。

主要投資業務

於2015年6月，本集團以代價678.8百萬港元成功購入一幅位於浙江省杭州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16年3月完成收購。

隨後於2016年1月，本集團以代價352.0百萬港元成功購入另一幅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中220.2百萬港元已支付，而餘額已於2016年5月結清。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簽署買賣協議(「該協議」)，以代價604.1百萬港元購買10幅位於泰國曼谷之土地。首30%按金，即181.2百萬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餘額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支付。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86.2百萬港元收購一幢日本住宅大廈。

主要營運業務

於年內，出售香港、泰國及中國若干發展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722.2百萬港元、92.9百萬港元及30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證券投資總額5,019.9百萬港元(2015年：5,931.8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則為6,966.1百萬港元(2015年：5,830.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按本集團綜合借貸淨額除股東資金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0%(2015年：1.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在適當時候為其發展項目及營運安排融資。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安排了一項金額為80億港元之5年期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該筆款項用於償還2015年9月期滿的一項50億港元之銀團貸款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提供需要的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未動用之信貸融資增加2,216.8百萬港元至約7,260.5百萬港元（2015年：5,04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9月安排了一項80億港元之新銀團貸款。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貸款組合中還款期一年內償還的佔5.0%（2015年：41.7%）、一至兩年內償還的佔10.8%（2015年：2.6%）、兩至五年內償還的佔84.2%（2015年：42.1%）及無五年後償還的（2015年：13.6%）。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將其財務管理職能中央化，並在財資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鑒於資產與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為管理若干海外投資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對沖倉盤及適當地使用貨幣掉期/期貨安排。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並將在合適及需要時為中短期的借貸安排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嚴格限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1,036.2百萬港元（2015年：2,007.7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持作出售物業已作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15年：83.7百萬港元），以作為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股權比例為限就一家被投資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涉及的或然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為132.0百萬港元（2015年：16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為142.2百萬港元（2015年：19.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兩(2)項偏離：(1)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2)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偏離原因載於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刊發的2015/2016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起，概無其他事宜偏離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就載列於本公告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